**方城县农村垃圾中转站设备、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配套设施及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第1-2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编号：ZC-G-20181127-150**

 **采 购 人：方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17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5698)

[第三章](#_Toc5068)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_Toc5068) 合同格式

[第五章](#_Toc10713) 技术规格和要求

[第六章](#_Toc3118) 投标文件格式

**注1：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单位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单位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单位均无任何约束力。**

**注2：对投标人提供证件、资料、报表、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核对的权力，如果发现有虚假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该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部门。**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农村垃圾中转站设备、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配套设施及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方城县农村垃圾中转站设备、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配套设施及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已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要求、有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方城县农村垃圾中转站设备、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配套设施及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2.2项目编号：ZC-G-20181127-150；

2.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预算金额：1183万；

2.5采购内容：垃圾压缩箱26个、摆臂式垃圾车1辆、小型洒水车1辆、垃圾运输车2辆、压缩式对接垃圾车2辆、吸污车2辆、餐厨车1辆、绿化喷洒车2辆、中型高压真空吸尘车1辆、中型洗扫车2辆、小型高压冲洗车2辆、皮卡车2辆（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7质量要求：合格；

2.8标段划分：共划分为八个标段

第一标段：垃圾压缩箱14个；

第二标段：垃圾压缩箱12个；

第三标段：摆臂式垃圾车1辆；小型洒水车1辆；垃圾运输车2辆；

第四标段：压缩式对接垃圾车2辆；

第五标段：吸污车2辆；餐厨车1辆 ；绿化喷洒车2辆；

第六标段：中型高压真空吸尘车1辆；

第七标段：中型洗扫车2辆、小型高压冲洗车2辆；

第八标段: 皮卡车2辆。

**注：本次采购所有车辆报价均含车辆保险（交强险、三者）、挂牌、购置税等，供应商因相关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投标人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3.2.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本条适用于第1-2标段）；

3.2.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经销商或者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需提供产品代理证明（本条适用于第3-8标段）；

3.3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良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截图）；

3.4投标人可以投标全部标段，但仅限中一个标段，若一个投标人在多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先后顺序（1-2标段）先中为准，自动放弃其它标段中标资格。

**3.5投标人需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四、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发售、保证金缴纳

4.1 报名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8:00至2018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休息，下同）。

4.2 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8:00至2018年 月 日17：00。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注册会员并报名该项目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3 报名方法：

4.3.1本项目只接受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4.3.2潜在投标人报名必须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fcxggzy.com）左侧“投标单位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投标人注册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若是初次报名，需先注册“会员账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会员账号”要求进行注册，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完整，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因此报名失败或会员注册时提供的信息和投标时不一致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潜在投标人负责。“会员注册”详见《投标人注册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4.3.3会员注册时，需提供潜在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开标当天投标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进行资格后审。

4.3.4潜在投标人完成诚信库会员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系统中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资料》。

4.4 采购/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后，自行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交易中心网站www.fcxggzy.com左侧“投标单位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招标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详见《投标人注册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4.5 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文件500元/单位，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开标前，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现金形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4.6投标保证金缴纳

4.6.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12:00分（（以投标保证金绑定成功时间为准）。

4.6.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第一标段：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

**第二标段：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第三标段：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第四标段：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第五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第六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第七标段：人民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第八标段：人民币六千元整（¥6000.00元）。**

4.6.3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方法：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录入的银行基本账户相同（不支持结算卡支付）。否则，请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申请变更，并及时提交审核。

（2）投标人如投报多个标段，保证金应分标段分别足额转入，多个标段保证金不能合计金额转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并打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该回执单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详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http://www.fcxggzy.com/hyczsc/7526.jhtml）。

（3）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成功绑定，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缴费、无法成功绑定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4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保证金信息，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或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查询。

4.6.5投标人只需网上注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绑定保证金、打印缴纳回执等操作，暂不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6.6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成功绑定的，投标人须带相关资料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股申请退款；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且绑定成功的，由项目负责股室按相关流程退回原缴纳账户。

4.6.7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03010101421000584

行 号：320513400012

4.7 网上注册、报名及保证金绑定时若有疑问，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股联系（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备注：《投标人注册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18年 月 日 时 分。

5.2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方城县文化路东延计划生育服务站）。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www.fcxggzy.com》网站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方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文化路与电视路交叉口西北50米

联系人：王明峰

联系电话：13513771902

代理机构: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望嵩路46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7613655592 18337799997

2018年 月 日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方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地址：文化路与电视路交叉口西北50米联系人：王明峰联系电话：1351377190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汝州市望嵩路46号联系人：焦女士联系电话：18337799997 |
| 3 | 项目名称 | 方城县农村垃圾中转站设备、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配套设施及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ZC-G-20181127-150** |
| 4 | 供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8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合格投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法律适用 |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 13 | 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监狱企业扣除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6%。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二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采购清单复印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适用最新一期。（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4）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5）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 |
| 14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7）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5 | 投标报价 |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 |
| 16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83万元.其中：1 标最高限价为 350万元。2 标最高限价为 300万元。3标最高限价为 78万元。4标最高限价为 76万元。5 标最高限价为 167万元。6标最高限价为 50万元。7 标最高限价为 130万元。8 标最高限价为 32万元。招标预算价是招标人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做废标处理。 |
| 17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8 | 分包 | 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方法：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12:00分（（以投标保证金绑定成功时间为准）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第一标段：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第二标段：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第三标段：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第四标段：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第五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第六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第七标段：人民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第八标段：人民币六千元整（¥6000.00元）。**1.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方法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录入的银行基本账户相同（不支持结算卡支付）。否则，请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申请变更，并及时提交审核。（2）投标人如投报多个标段，保证金应分标段分别足额转入，多个标段保证金不能合计金额转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并打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该回执单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详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http://www.fcxggzy.com/hyczsc/7526.jhtml）。（3）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成功绑定，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缴费、无法成功绑定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保证金信息，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或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查询。4.6.5投标人只需网上注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绑定保证金、打印缴纳回执等操作，暂不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成功绑定的，投标人须带相关资料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股申请退款；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且绑定成功的，由项目负责股室按相关流程退回原缴纳账户。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账 号：603010101421000584行 号：320513400012 网上注册、报名及保证金绑定时若有疑问，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股联系（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377-60202925。备注：《投标人注册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
| 21 | 资格证明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投标人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3.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3.4投标人需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格式自拟）。3.5每个企业可同时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企业同时中多个标段，则应取其序号靠前的标段，放弃其他标段。 |
| 22 | 近年完成的业绩年份要求 | 指**2015年1月1日**起至止今；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方才有效；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手写签字”，用“签字章”代替无效。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2）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包含world文档以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全影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 26 | 装订及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左侧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打印连续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书脊上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可简写）**。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投标函附录用小信封单独密封；电子版1份，电子版密封于投标函附录密封袋内。包装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7 | 外包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在年月日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 月 日 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
| 3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2 | 资格审查 |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
| 33 | 开标程序 | 1.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由监督单位代表、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开标。 |
| 3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
| 3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1名； |
| 37 | 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8 |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 |
| 39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由企业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同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账户、账号、换取中心票据的方法一致。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 |
| 41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依据计价办[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
| 4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44 | 投标时原件的提交 | 1、招标文件涉及投标人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应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原件文件，按未提供原件处理；2、所有携带的原件单独密封，密封时必须使用密封封条，在原件密封袋（箱）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在密封条上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密封的外包封套上注明所提交的原件内容清单（原件按清单顺序叠放）及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所投标段；3、原件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返还投标人；4、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所涉及的所有原件备查，如若出现须查看原件，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未能提供的，且涉及到实质性内容审查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
| 45 | 其他 | **本次采购所有车辆报价均含车辆保险（交强险、三者）、挂牌、购置税等，因相关政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县财政局。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会员信息库（本项目不适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合同格式

（5）技术规格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人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答疑文件”告知并下发给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根据最新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2.2.4 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投标保证金；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5、2016 、2017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册不足3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算起）；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社保及税收证明；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5）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6）企业自行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格式自拟）。

（13）供应商综合能力和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1) 业绩清单及对应合同；

2) 技术服务、培训计划、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3) 商务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14）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偏离表；

（2）指标的详细描述；

（3）质量控制计划及质保期承诺；

（4）交货进度计划及交货期承诺；

（5）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

（6）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检测报告；

2)经备案的标准；

3)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附表中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如供应商未如未填报或未完整填报视为其未填报部分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免费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保证金应从单位基本账户交至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6.2保证金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从所在地开户银行基本帐户提交保证金（交易主体是自然人的，须从自然人本人账户提交）。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供应商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注明该项保证金所对应投标项目（标段）的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专用帐户收到的保证金为有效保证金。

（2）供应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交易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供应商分别报名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交易的，供应商应按标段、项目分别提交保证金。

3.6.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6.1、3.6.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3.6.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内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

（2）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并密封。

3.9.5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U 盘、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9.6 电子投标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7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投标文件收到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5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开标。**

5.1.2 开标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5.1.3 开标时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结束时，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2：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保证金

6.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6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7 签订合同

6.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8 纪律和监督

6.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9 电子招标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6.10.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依据计价办[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6.1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一、信用中国网站

1、首页中输入供应商名称，点击搜索一下

2、在查询结果中点击供应商企业名称

3、将查询到的信息网页截图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项目公告之日。

二、中国政府采购网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中找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

2、在页面中输入供应商企业名称，在处罚日期内选择开始报名后的时间点击查找。

3、将查询到的相关信息记录截图，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三、说明

1、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

2、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也面截图附入投标响应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

**附件2：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标段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标段** |  |
| **评审项目**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审查记录** |
| 供应商资料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投标人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开标时携带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税收证明及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3）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良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截图）；4）投标人需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  |
| **结论** |  |

**备注：**注：1、“√”代表“符合”，“×”代表“不符合”，不符合应注明原因。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资格审查人签字：**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

1.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1）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2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 详见2.2.2评分标准。 |
| 2.2.2评分标准评审以原件为准，否则不计入分值，缺项不得分。 | 投标报价（30分）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将予以废标。注：注：1.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平均报价10%的，需现场单独递交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增加一年质保，质保期满后产品无重大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报价。2.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技术部分（28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者得28分，带“★”的为核心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不带“★”的一项不满足指标项者扣3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方案（20分） | 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质保期等，按优7-10分、良3-6分、一般1-2分，缺项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多种培训方式，按优7-10分、良3-6分、一般1-2分，缺项不得分， |
| 企业实力（15分） | 1、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证书齐全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缺项不得分；2、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3、企业获得所投产品专利证书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4、设备生产企业拥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内容代理商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缺项不得分） |
| 业绩（3分） | 企业提供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产品销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 交货期（2分） | 交货期每提前2天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 |
| 综合评价（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质量、品牌知名度、整体使用性能、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投标人的技术力量水平、投标文件的制作等进行综合评价1-2分。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就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一般条款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设备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供应商在供应期内向采购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安全无息退还。

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

7、合同的生效

7.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7.3 本合同附件及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有的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同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定效力。

7.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设备供货清单；

2.技术文件；

3.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4.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说明**

1.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各标段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各标段设备清单及参数附后）**

**四、技术服务**

4.1 乙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并对后期使用和保存的正确性负责。

4.2 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对甲方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和维护，原理，技术，操作规程，使用注意事项等方面合同范围内提出的有关问题，并对使用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3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规格、数量有变化时，应及时书面提供给甲方。

4.4 乙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甲方解决产品出现的一切问题。

4.5 免费提供人员培训

4.6 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供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解决甲方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验收**

5.1 由甲方负责验收。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2 验收以国家行业现行标准为依据，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验收所发生的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包装，确保其不受污损。

6.2 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6.3 在外包装应标明买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6.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6.5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6.6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质量保证和管理**

7.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7.2 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为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定。

7.3 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八、综合说明**

8.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供货和服务范围是：货物的提供、运输、人工、安装、调试、报检、验收、设备安装、备件、专用工具及易损件的提供、技术培训、维修及售后服务**等**属于该项目实施的全部内容。投标人除须在其文件中对下述内容进行响应外，还须同时提供投标设备详细的技术资料及功能说明。

**一、一标段采购设备明细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垃圾压缩箱 | 14 | 个 |

**（二）****技术参数要求**

**1、12立方联体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性能参数名称 |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
| **压缩机** |
| 1.1 | 压缩方式、压缩机和箱体连接方式 | 水平式、联体 |
| 1.2 | 电源 | 380V，三相，防水设计 |
| 1.3 | ★压缩力（kN） | ≥340 |
| 1.4 | 动力系统控制方式 | 微处理器或PLC可编程序控制器 |
| 1.5 | ★循环时间（s） | ≤40 |
| 1.6 | 功率（kW） | ≥7.5 |
| 1.7 | ★投料口尺寸（mm） | 长 | ≥2050 |
| 宽 | ≥1540 |
| 1.8 | 翻转斗 | 自带翻转斗容积（m3）：≥4； |
| 翻起重量：≥1000kg |
| **集装箱** |
| 1.1 | 箱体结构 | 圆弧箱体，经防腐处理，不易变形 |
| 1.2 | ★装载容积（m3） | ≥12 |
| 1.3 | 长（mm）宽（mm）高（mm） | 5120\*2500\*2460（±10） |
| 1.4 | 箱体自重（t） | ≥5 |
| 1.5 | 箱体壁厚（mm） | ≥4 |
| 1.6 | ★吊耳中央高度（mm） | 1570 |
| 1.7 | ★箱体纵梁外缘宽度（mm） | 1050(±10) |
| 1.8 | 密封条寿命 | ≥0.5年 |
| 1.9 | 使用寿命 | ≥5年 |
| 1.10 | ★压缩箱后门锁紧方式 | 电控液压，电控尾门锁紧电源系统与可卸式垃圾车相匹配 |
| 1.11 | 附属配件 | 压缩箱尾门备用密封胶条及钢板轨道。 |

**二、二标段采购设备明细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垃圾压缩箱 | 12 | 个 |

**（二）技术参数要求**

**1、12立方联体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性能参数名称 |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
|  | **压缩机** |  |
| 1.1 | 压缩方式、压缩机和箱体连接方式 | 水平式、联体 |
| 1.2 | 电源 | 380V，三相，防水设计 |
| 1.3 | ★压缩力（kN） | ≥340 |
| 1.4 | 动力系统控制方式 | 微处理器或PLC可编程序控制器 |
| 1.5 | ★循环时间（s） | ≤40 |
| 1.6 | 功率（kW） | ≥7.5 |
| 1.7 | ★投料口尺寸（mm） | 长 | ≥2050 |
| 宽 | ≥1540 |
| 1.8 | ★翻转斗 | 自带翻转斗容积（m3）：≥2.5 |
| 翻起重量：≥1000kg |
| **集装箱** |
| 1.1 | 箱体结构 | 圆弧箱体，经防腐处理，不易变形 |
| 1.2 | ★装载容积（m3） | ≥12 |
| 1.3 | 长（mm）宽（mm）高（mm） | 5100×宽2500×高2450(±10) |
| 1.4 | 箱体自重（t） | ≥5 |
| 1.5 | 箱体壁厚（mm） | ≥4 |
| 1.6 | ★吊耳中央高度（mm） | 1570（mm） |
| 1.7 | 密封条寿命 | ≥0.5年 |
| 1.8 | 使用寿命 | ≥5年 |
| 1.9 | ★压缩箱后门锁紧方式 | 电控液压，电控尾门锁紧电源系统与可卸式垃圾车相匹配 |
| 1.10 | 附属配件 | 压缩箱尾门备用密封胶条及钢板轨道。 |

三、垃圾压缩箱性能要求：

1、适合多种垃圾收集车（包括3方小型勾臂车、2.5方收集车（垃圾3立方及以下）收集工具上料倒料，确保垃圾能一次卸完）， 能保证垃圾直接倒入翻转斗中，投料口能使垃圾顺畅流入压缩机的压缩腔内。

2、压缩头的面板、底板采用耐腐蚀、抗变形能力强的知名品牌高强度拉伸钢板制作。电器控制系统采用国际知名品牌PLC逻辑控制系统，电机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液压专用电机，功率为7.5KW，；齿轮泵采用国际知名品牌齿轮泵，专用于垃圾压缩机，具有耐压能力高，内泄小，抗污染能力强，运行噪音低等优点；

3、箱体采用侧板-4mm特高强度热轧冷成形钢制成，地板-5mm刚强度耐磨钢板制成，提高箱体的强度及刚性，延长箱体的使用寿命；

AKG冷却器

4、液压系统采用国际知名品牌耐压高性能冷却器，使液压油温自动冷却，保证液压油温在酷暑天气连续运作时油温度不超过55℃，保护系统正常运行及液压元件的寿命，压缩箱采用水平式压缩方式，“M”型推铲，推力需达34吨，垃圾压实密度需达0.8T/m3。

5、控制系统：推头循环动作采用电流信号切换和调整，压缩比可通过电气信号调整，可实现各动作单独运动、各动作间互锁、电液控制、程序化操作，同时具备面板操作和无线遥控操作两种方式；可记忆操作记录，自动随运行工况检查并反映压缩机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示解决方案，可显示压缩装置的运行工况、操作记录及箱体装载情况，箱满自动停机、提示转运、避免超载，配有专用钥匙开启。

6、后卸料门锁紧机构采用电控开启/关闭系统, 具有方便美观的特点，避免了液动开启带来的漏液滴液的缺点。后门须采用“Ω”型密封技术，达到100％密封，污水无泄漏，密封条使用寿命长需达半年以上，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沿途垃圾飘洒及污水滴漏等污染道路的现象。

*7.*油漆的喷涂工艺：箱体经过酸洗磷化处理，喷丸打磨工艺，增加油漆的附着力，底漆喷涂，使箱体耐腐蚀性，使用寿命增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 第 标段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明细见后附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交了元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元****小写：元**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
| 投标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 其他声明 | （质保期等）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及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1.1** |  |  |  |  |  |  |  |
| **2**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产品按组成部件做出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优惠项目在备注中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五、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注：**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列此项。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九、投标保证金**

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转帐凭据缴纳证明复印件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书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商务条款 |  |  |  |  |
| 2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15、2016、2017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注册不足3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算起。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投标人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四）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五）信用查询**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六） 企业自行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近年完成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货物及服务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后附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供应商根据所投标段准备的资料）

**（九） 技术服务、培训计划、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十）商务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十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招标书** | **投标书** |
| **1** | **货物名称1** |  |  |  |  |  |
| **2** | **货物名称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产品标准和选型说明；

3、质量控制计划及质保期承诺；

4、交货进度计划及交货期承诺；

5、实施方案；

6、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

7、产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8、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提供。

特别提示：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原件）备查。